乌鲁木齐市气象局

# 乌鲁木齐市气象局2021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

2021年，乌鲁木齐市气象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和市委、市政府及自治区气象局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各项决策部署，严格按照法治政府建设要求，稳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情况报告如下：

1. **法治政府建设情况**

**（一）落实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情况**

1、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实行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严格按照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并结合自治区、市政府及自治区气象局法治建设工作要点和目标考核要求分解法治政府建设任务。

2、主要领导严格执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年初召开了2021年度法治政府专题会议，部署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相关事项，将法治政府建设摆在全局工作的重要位置。

3、落实领导干部带头学法制度，党组班子带头学习法律法规12次，参加领导干部法律知识考试8次。将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纳入年终述职内容，督促全局职工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依法行政、依法办事，健全机制，完善制度，强化监督责任，及时纠正行政和杜绝行政不作为、乱作为。

**（二）积极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1、制定了《乌鲁木齐市气象局2021年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计划》，建立健全领导干部学法制度，切实加强领导干部职工法律法规学习。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作为党组中心组和全体干部职工法律知识培训、学习教育的重点，不断提高领导干部依法行政意识、依法决策和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

2、充分利用“宪法宣传月”、“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3.23世界气象日”、国家安全教育日、“5.12防灾减灾日”等集中宣传活动，向广大群众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安全生产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气候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条例》等法律法规，增强群众的法律意识，通过持之以恒的普法学习教育，使领导干部和机关工作人员熟悉了与自己工作和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的基本内容，使依法行政、依法管理、依法维护自己合法权益的能力不断提高。

通过全局上下共同参与的格局，加强全体干部职工及周边公民的国家及社会安全意识，不但把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真正落到了实处，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了各项工作；引导群众自觉遵守气象法律法规，鼓励群众积极举报各类气象违法犯罪行为，为气象部门依法行政工作营造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1. **健全机构职能体系**

1、继续推进“放管服”改革。依托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等渠道，全面推行审批服务“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自助办”。坚决防止以备案、登记、行政确认、征求意见等方式变相设置行政许可事项。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全面推行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制，大力归并减少各类资质资格许可事项，降低准入门槛。落实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工作的部署要求，以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为导向，以提升气象政务服务质量和效率为着力点，全年共受理审批业务52件，群众满意率达100%，表扬信15封。

2、认真梳理并调整了乌鲁木齐市气象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变更及新增16项权责清单内容，并在乌鲁木齐政府网站进行公布。

3、认真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认真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精神，进一步增强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主动性和自觉性，自觉接受社会监督，提高服务质量。按照法规和政策变化，继续做好“双公示”工作，本年度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发布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24条。

　　　4、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紧紧围绕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打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加强政企沟通，在制定修改行政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过程中充分听取企业意见。推动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制度完备、治理完善的高标准市场体系。

1. **健全依法行政制度体系**

　1、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着力实现政府立法质量和效率并重并进，增强政府立法与人大立法的协同性，统筹安排相关联相配套的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释工作，本年度无立法。

2、本年度未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全面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明确审核范围，统一审核标准，严格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

1. **健全行政决策制度体系**

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建立健全了决策过程记录和材料归档制度。

1. **健全行政执法工作体系**

健全行政执法工作体系，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1、根据《中国气象局法规司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防雷与升放气球安全工作的通知》（气法函〔2021〕27号）、《新疆气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防雷安全和升放气球监管工作的紧急通知》（气办发〔2021〕9号）、《关于做好秋季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乌安委办〔2021〕78号）等文件的要求，实现了市区范围内雷电防护重点单位全覆盖检查的目标，及时发现消除安全隐患，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重大雷电灾害、升放气球安全事故和次生灾害的发生，确保全市气象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位。

2、对光伏、风力发电企业气象活动的检查。严格按照自治区气象局与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自治区气象局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关于对光伏、风力发电企业气象活动开展联合检查的通知》气发〔2021〕141号要求，联合自治区气象局落实该项工作，已完成了28家相关单位的检查。

3、依法加强对防雷检测企业监管。与自治区气象局联合对防雷检测企业开展现场监管，开展检测质量考核，全面加强对防雷检测企业的监管。同时加大对无资质、超资质开展防雷装置检测以及在检测中弄虚作假行为的行政执法力度，规范防雷检测市场。

**（七）健全突发事件应对体系**

健全突发事件应对体系，依法预防处置重大突发事件。严格依法实施应急预案，在处置重大突发事件中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计划对《乌鲁木齐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完善突发事件应对制度。

**（八）健全社会矛盾纠纷行政预防调处化解体系**

本单位本年度无矛盾纠纷、无行政复议及行政应诉案件。

1. **健全行政权力制约和监督体系**

1、加强对行政执法制约和监督，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严格按照权责事项清单分解执法职权、确定执法责任。严禁重点领域行政执法不作为乱作为、执法不严格不规范不文明不透明等突出问题，建立并实施行政执法监督员制度。

2、全面主动落实政务公开。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用更加公开透明赢得人民群众更多理解、信任和支持。大力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和结果公开，做到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全部公开到位。

　 3、加快推进政务诚信建设，建立健全政府失信责任追究制度，加大失信惩戒力度，禁止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招商引资等领域的政府失信行为。

1. **健全法治政府建设科技保障体系**

1、网上政务全覆盖，气象行政许可事项均可全程网办。

2、深入推进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建设，现使用全国防雷减灾综合管理平台上报执法数据结果。

**二、存在的问题**

1、现使用全国防雷减灾综合管理平台上报执法数据结果。“互联网+”监管执法方面还未推行行政执法APP掌上执法。

2、气象法治宣传工作还需持续加大影响力。

**三、2022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安排**

（一）进一步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建设。完善依法决策、学法用法等制度，强化权力监督机制建设，进一步提高气象干部职工依法行政的意识、能力、法治思维和责任感，推动气象法治建设。

（二） 切实做好“放管服”工作。推进简政放权，规范气象行政审批工作，推动行政审批改革措施落地；完善执法管理制度体系，通过开展案卷评查、加强行政执法平台使用管理等举措加强执法监督，规范执法行为。

（三）做好中国气象局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的落实。全面梳理修订现有的气象行政执法工作相关制度，进一步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三项制度”体系。

（四）加强气象安全重点领域专项检查，加强气象活动的监管，加大行政执法检查力度，重点开展探测环境保护、升放气球活动和防雷装置年度检测活动的检查工作，有效防范各类安全风险，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为推动全市经济社会发展营造安全稳定的环境。

（五）认真落实全体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加强业务学习、培训教育和气象工作规范化管理，提高干部职工意识，大力开展干部职工普法学习教育，强化执法人员培训，提升法治人员业务素质，提升依法行政工作能力和水平。

（六）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创新行政执法方式。广泛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方式，努力做到宽严相济、法理相融，让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全面推行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免予处罚清单。

乌鲁木齐市气象局

 2021年12月31日